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時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空軍常務次長 柏鴻輝中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24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張珣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1、3、4項都在談論心理健康，基本的心理健康教育，是個人自我了解及與同事互動，然後擴大與軍中、家庭連結，如果僅針對被害人實施輔導，將加害人送性平教育訓練，處置是否有效仍待商確。真正對加害人有幫助的輔導，是了解他在權力結構中關係、個人情緒處理、不會暴力對待他人，幫助加害人改變；另對受害人用詞不要使用輔導，感覺是救助，要改成充權，教導如何從創傷中成長，賦予因應挫折及面對外界能力，令被害人在權力關係中如何表達自己。

（二）宣教小組非常努力認真，但提供的內容要更明確，歧視、暴力就是心理不健康，從性別平等角度這些行為都是心理不健康，要協助解決，如果只是用上課方式是不妥適，前陣子曾參加焦點團體諮商解決辦法，課程內容蠻實際，會後再與宣教小組研討。

二、嚴祥鸞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11項，陸軍處置方式是加害人接受8小時性平教育，但資料又呈現加害人申復理由，會後請再釐清修正。

（二）軍醫局管制項目第15項，解除管制沒有意見，但未來軍醫局要有更細緻的處理方式，邀請講師、外聘委員要對法規、醫療、性平這三方面，希望有一定

程度了解，三總曾有個案例，雖判性騷擾成立，但因引用錯誤法規，導致被臺北市府勞工局裁罰，是非常可惜的案件。

(三)性騷擾申訴會外聘委員都要求邀請具法律、性別平等知識素養背景學者，對軍方而言可能有困難度，建議目前新修頒的性騷擾規定，法制人員已列入當然委員，應加強渠等人員，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知識，俾利提供性騷擾案件正確處理程序、適用法規等資訊。

(四)軍醫局管制項目第16項，有關加強教育部分，應不僅對女性護理人員實施，依研究顯示，通常騷擾者男性居多，加害人應被告知什麼樣行為不恰當，後續實施教育建議將醫師納入。

三、政戰局：

感謝老師的指導，性騷擾案件實施教育是基本層面，但根本仍為實務輔導，案件發生我們會優先被害人輔導，給予心理重建、回復正常生活，但對加害人也會強化教導换位思考能力，要具同理心，或許文字表述較不清楚，未來會再精進。

四、張珏委員：

管制項目第12項，陸軍司令部對加害人、被害人的輔導作法，是否也由宣教小組業管，目前呈現輔導情形內容不足，應加強。

五、陸軍司令部：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

六、軍醫局：未來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專題報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變革因應作法（略）。

一、主席：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變革因應作法」報告內容，具參考價值，請置於軍網，供全軍官兵下載運用。

二、其他委員：無相關意見表達。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研討：

一、主席：

肇案較多單位，請業管及各司令部，針對近3年肇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2案以上單位發生之案例，實施態樣分析(包含發生類型、時間、地點、情境、年齡層、階級分布)，並依報告分析結果，建立防範機制。

二、張珏委員：

本日報告案件，尊重調查申訴會決議，但資料顯示這些案例處置方式多為接受軍法紀、性別平等教育等方式，期待看到，輔導處理方式更進一步，應該要觀察了解，加害人對兩性互動、權力關係的處理方式。

三、嚴祥鸞委員：

(一)部分單位連續肇生多起性騷擾案件，顯見處置不僅限參加性平課程，應更積極進行分組座談，屆時應將紀錄整理分析，供主官參用。

(二)編號2案件案件雖不成立，但已經將加害人調職，陸軍應該要讓受傷害的加害人獲得應有的正義，會後請陸軍審慎思考，無需再提會報告。

四、陸軍司令部：

編號4案件，階級較高女性軍官因已符經管歷練年限，故考量個人因素及發展，所以選擇撤告，另針對六軍團不成立案件，將再詢問被調職的加害人個人意願及相關心情、維護工作發展。

●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情形報告研討：

一、張珏委員：

(一)國防醫學院開設之「多元文化與新移民健康」性平課程及研擬教材，請補充說明與軍方之關聯性。

(二)請補充說明國軍留職停薪人員未復職人數。

二、嚴祥鸞：

105年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請針對未達年度指標項目，實施說明，並於報告中補充。

三、人次室：

(一)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目前均無未復職人員。

(二)本部未達105年設立指標，計「性騷擾事件防範成效」1項，係因為部分單位承辦性騷擾案件作業程序不熟稔、處理時間逾期、作業程序瑕疵等因素，但其中有一案是單位主動調查案件故予以加分，會後將補充修正資料。

柒、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翔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針對本部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容、數據等資料，請綜合小組及各分工小組依委員指導修正並確認引用數據正確性。

三、政戰局輔導性騷擾事件，應著重於充權被害人(教導因應挫折、應變能力)與改變加害人行為；另教育訓練置重點於階級衍生之權力不對等關係及加害人學習兩性相處互動等議題，並得運用團體方式授課。

四、法律司應加強並充實全軍擔任性騷擾申訴會當然委員之法制人員，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訓練，俾利提供性騷擾案件正確處理程序、適用法規等資訊。

五、軍醫局對醫護人員實施「醫病溝通」、「言詞、肢體碰觸界限」等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對象應將醫師納入。

- 六、綜合小組及法律司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變革因應作法」專題報告，置於內部網路，供全軍官兵下載運用。
- 七、營規小組及各司令部，針對近3年肇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2案以上單位發生之案例，實施態樣分析(包含發生類型、時間、地點、情境、年齡層、階級分布)，並依報告結果，建立防範機制；另要求肇案單位，於性別平等座談會時機，採分組座談實施研討，完成紀錄備查並將座談結果，呈主官參用。
- 八、性平教育小組及軍醫局，補充說明國防醫學院開設之「多元文化與新移民健康」性平課程及研擬教材，與軍方之關聯性。